

台中捷運 APP 沿線景點商家上刊申請辦法

一、 申請資格

- (一) 須為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。
- (二) 距離台中捷運車站方圓 2 公里內(以 Google Map 直線距離為準)。

二、 使用檔期計算

單一店家上刊一格台中捷運 APP 景點商家版面，以連續 30 個日曆天為 1 檔期，一次最多連續申請 6 檔期為原則，同時間最多申請 2 格版面；惟本公司得視版面檔期及實際申請狀況，保留調整連續申請檔期數及同時申請版面數上限之權利。

三、 申請文件

申請人應填寫「台中捷運 APP 景點商家上刊申請表」(如附件)及檢附商業登記影本或其他合法登記資料送至本公司企劃處。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，始完成申請程序，本公司得視實際申請檔期，保留申請同意與否之權利。

四、 申請方式

收件時間為上班日 9:00 至 12:00 及 13:00 至 17:00，受理收件時間以郵寄、專人送達本公司或電子郵件寄送時間(須經電話確認寄送成功)為準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五、 收費規定

- (一) 收費標準：景點商家版面 1 檔期刊期 30 日，每檔管理費用定價新臺幣 1,000 元(未稅)。
- (二) 繳款規定
 - (1) 申請人應於案件審核通過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，一次繳清管理費；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該申請案，逾期繳費者等同視之。
 - (2) 申請人得以現金、銀行即期支票(開具抬頭為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，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)至本公司財務室繳納。
 - (3) 申請人得以電匯至本公司指定之帳戶，匯費由申請單位負擔，並將繳款收據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給本公司企劃處。
 - (4) 繳款方式說明於「台中捷運 APP 沿線景點商家上刊申請表」。

六、 申請須知

- (一) 如申請人為代理店家申請之廠商，須取得店家簽章授權證明。
- (二) 如有行銷活動或優惠資訊，須保證於刊登期間內足量供應。

- (三) 刊登文案、圖檔等資訊皆由申請人依上刊平臺之規格需求自行設計、製作，費用亦由申請人負擔，相關內容上刊後不得調整。
- (四)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原因，致上刊期間有無法播映，或播映不穩定等情形，申請人不得要求本公司退費、補償或為其他主張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原因，致上刊期間有超過 1 日無法播映，或播映不穩定等情形，本公司按未正常運作之天數退還管理費用，例如：每日退還 33.33 元 x 退還日數=實際退還總金額（小數點四捨五入），惟申請人不得再要求本公司另為賠償、補償或為其他主張。
- (五) 本公司提供之各項行銷宣傳方式與檔期，由本公司綜合考量申請人需求及平臺檔期申請狀況等因素統一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六) 申請文件或行銷所需素材應由申請人自行提供，提交內容若不符合格式或有欠缺者，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5 個工作日內補正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與播出，申請人不得要求本公司賠償、補償或為其他主張。

七、 審查原則

- (一) 刊登內容如經本公司查獲有違法、妨礙公序良俗、扭曲事實、廣告不實、影響 APP 會員權益造成會員流失、影響民眾觀感、損及政府或本公司形象、社會未具共識之爭議性公共議題等情形，本公司將逕予停刊，申請人須負後續相關責任，且不得要求本公司賠償、補償或其他主張。
- (二) 刊登內容不得有欺罔、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，如違反消費者保護法、公平交易法或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規定者，申請人應自負完全之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，並賠償本公司損失。
- (三) 申請人應對其員工實施教育訓練，以協助並確保民眾使用行銷活動或優惠資訊之權益，如民眾反映有無法使用優惠，且有相關事證佐證之情形，於單一檔期內達 3 次者，本公司將逕予停刊，申請人須負後續相關責任，且不得要求本公司退還管理費用、賠償、補償或其他主張。
- (四) 如經本公司查獲申請店家曾有上述違反審查原則事實，本公司保留受理申請與否之權利。